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淑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
壹佰叁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
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
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4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
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
求廢棄原判決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碧雯